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执行年初既定工作计划，积极履行在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执行会计政策、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决策咨询功能，有力保障了本公司各项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内部控制体系的稳定有效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营，提升了公司治理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现将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及委员出席情况

2021 年，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期业绩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优化调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指标及标准、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等 26 项议案，向董事会报告专业意见。

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和报告均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除参加委员会会议外，部分委员还参加了独立董事与财务负责人见面会、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见面会、就定期业绩沟通与外部审计师召开的“闭门会议”。在履职过程中，各位委员遵循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

力，认真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为委员会有效履职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咨询功能。

委员 2021 年会议出席情况

委 员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李晓慧（主任委员）	5/5	100%
李龙成	5/5	100%
常保升（2021 年 1 月 8 日起履职）	5/5	100%
陈俊奎	5/5	100%
杨志威	5/5	100%
胡展云	5/5	100%
张向东	5/5	100%
何兆斌（2021 年 1 月 8 日起退任）	—	—

二、委员会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审核年度财务预决算等议案。

一是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委员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季度及中期报告在内的 4 份定期业绩报告。在审核过程中，委员会注重就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并就本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向董事会和高管层提出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的前瞻性研判、把握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强成本收入比管控、打好资产质量攻坚战、加大金融科技投入等意见建议。二是审核年度预决算相关议案。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议案；提请董事会批准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股息率继续位居同业前列，为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创造高水平的价值回报。三是关注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确保本公司全面遵守国际

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稳健性和有效性。

一是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批准对外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总行审计监督局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审计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委员会对交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强化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平稳有效表示肯定。同时要求提供内部审计发现的 3-3 及以上级别主要问题清单，便于委员了解情况。二是为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根据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委员会提请董事会批准优化调整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指标及标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的定量指标及标准，以及“财务及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的定性指标及标准得到进一步细化完善，提高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精准性。三是关注外审机构提出的管理建议。委员会审阅了外部审计师出具的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季度、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批准外审机构年度审计计划。在指导高管层做好审计整改的同时，要求外审机构为董事会及高管层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共同致力提高管理水平。

（三）注重内部审计的工作质效。

一是提请董事会批准《内部审计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计划》。委员会对 2020 年内部审计在发现问题、防范风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提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履行好审计检查与不良资产责任认定两大职责，充分利用信

息化、数字化工具，保障高质量发展等专业意见建议。**二是**完善内审信息传递机制。委员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对内部审计的专业意见，确保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时了解本公司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内部审计政策及信息向相关部门和员工的有效传递与实施。**三是**推进内审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指导审计监督局推进数字化审计系统迭代升级和大数据审计能力建设，并将项目纳入全行“十四五”金融科技规划和数字化转型总体框架，将数字化审计应用纳入分局和分行审计部绩效考核。

（四）加强外部审计机构聘用管理。

一是委员会在听取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审计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方案，及时审议半年度外审机构提供服务情况报告。**二是**实施新一轮会计师选聘。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在评标委员会向审计委员会推选中标候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础上，委员会进行全面和充分的讨论，确定毕马威为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行董事会审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委员会提出获聘的外部审计师必须集中优质审计资源和审计团队、确保独立性要求和现有咨询项目有序平稳过渡等意见建议。**三是**委员会定期听取外审机构关于定期业绩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评价意见，督促高管层和内审部门加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

（五）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委员会听取年度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审计报告，建议审计监督局持续跟踪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积极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确保以充足资本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六）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政策的分析研判。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发挥委员专业优势，全年向董事会提出重视业务管理模型的参数设置和调整，加大金融科技业务投入建设数字化新交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定价管理等 24 条意见。**二是**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均邀请监事、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会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出席人员严格履行会议所议事项的保密义务。**三是**本公司为委员会履职及时提供包括经济金融动态、监管政策、同业先进经验，以及本公司经营管理、内外部审计工作、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在内的大量信息。组织委员们参加上交所、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帮助提升履职能力。

三、年度调研情况

2021 年，各位委员围绕本公司发展战略执行、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相关主题，到境内有关分行或子公司开展调研。年内，李晓慧主任委员开展新政策和新准则下交行投资业务创新与风险管理书面调研；李龙成委员与常保升委员联合对苏州分行、江苏省分

行、青海省分行、深圳分行、广东省分行、海南省分行开展调研，听取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以及总行发研部、个金部、财管部、金科部、人资部、信用卡中心的工作汇报；张向东委员对湖北省分行、湖南省分行、四川省分行、重庆市分行、陕西省分行、江西省分行开展调研。调研结束后，各位委员均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提交董事会及高管层参阅，帮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